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ང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外〔2020〕2号

**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第二笔
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19〕132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各县（市）2019年中央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1242.47万元，分别是：香格里拉市712.34万元、德钦县430.13万元，维西县100万元，该指标列入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按照实际情况列支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

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参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19年度第二笔）》（附件2）以及补助你们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助资金40日内报我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行为发生。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：1.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19年度第二笔）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农村科。

迪庆州财政局金融科

2020年1月3日印
